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7〕88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在学校 2017 年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形成的文件初稿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学校党委一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实现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加快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建设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推进学科发展、加强智库建设、培养理论人才、促进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不断推进天津市和我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研究应加强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

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以项目研究推动理论创新、成果应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分类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和校级项目。

（一）纵向项目：指经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政府部门批准立项，列入国家或地方政府科研规划，研究经费由政府部门提供的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局级项目。

（二）横向项目：指由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国际机构及个人等与本校签订的委托研究、合作研究项目，也包括我校通过国际合作、港澳台地区合作、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渠道获准立项的项目。

（三）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由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四）校级项目：指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分为年度项目、智库项目、培育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部分重要研究项目以学校特别委托方式单独立项。各类项目的申报条件、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资助经费等要求均参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年度项目主要对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具有理论创新、学

术创新和应用创新意义的研究项目立项，包括校级科研项目中的人文社科项目和思政专项。

智库项目主要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较大现实问题的研究项目、事关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项目和市委、市政府急需的应用对策性研究项目立项。

培育项目主要对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学科发展建设项目及有发展潜力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研究项目立项。

后期资助项目主要对先期未获得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发表、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立项并资助。

第五条 纵向项目和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按照立项单位的管理办法执行，横向项目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校级项目和没有管理办法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学校每年在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时同时进行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要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及要求进行申报。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员工，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青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均不超过 35 周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对于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

道德规范》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员工，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应结合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新理论、新问题、新要求，突出应用性和创新性；研究论证充分，研究方法可行，并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积累；课题组人员结构合理，拥有较强的研究力量。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与立项遵循“依靠专家、科学评价、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项目评审过程分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审批立项三个阶段。形式审查由科技处负责，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评审；专家评审采用会议评审或函评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研究项目应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项目。

（二）研究项目应注重理论与实践并重，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开展有针对性的应用性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三）研究项目应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四) 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 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五)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条 由科技处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立项名单进行审核, 最终确定立项项目的名单, 并下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体制。科技处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过程管理、项目验收和档案管理; 各学院(系、部、中心)和校内各类独立研究机构负责领导和督促本部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正常开展, 监督预算执行, 督促项目进度; 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方案的设计、研究团队的组建、研究经费的使用、研究成果的取得, 接受学校和所在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作为重要的科研管理内容, 在时间、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保障, 及时跟踪、掌握科研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建设和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档案, 及时做好项目材料的建档和归档工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开题报告、中期研究报告和结题报告等材料须在会后 1 个月内上报科技处。

第十四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对各类在研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和评估。

第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申请结项验收。纵向项目、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和校级项目由科技处按照立项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横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时一般应有科技处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项目的延期、变更、终止与撤销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后，未经立项单位或委托单位同意的，不得擅自延期、变更或终止项目。

（二）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立项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延期申请手续，由科技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审批或报立项单位审批。

（三）在研项目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研究项目团队成员、研究方案、研究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中期前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由科技处按有关规定审批，研究中期以后一般不得变更研究团队成员。

第十七条 因故必须终止项目研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写出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由科技处审批或上报上级项目管理单位，得到批准后方可终止项目。

第十八条 科技处按立项单位有关规定对下列情况的项目予以撤销处理：

（一）无故未按期完成的项目。

（二）项目中期检查时，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或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研究方案。

第五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应按立项申报书或科研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和数量取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30%，成果必须有学校署名才能作为职务成果在职称评审、科研奖励、聘期考核等考核工作中使用。

第二十条 科技处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相关成果的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技处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科研平台，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及时给予宣传或报送有关领导，积极推动优秀成果的应用转化。

第六章 项目的经费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照立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或科研合同的约定列支和使用，校级项目的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制度执

行。科研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不允许超支、挪用。

第二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应安排科研财务助理，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和决算，协助审计处和上级部门完成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包括审计、财务、科研等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在内的科研项目经费监督体系，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审计范围进行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此页无正文)